

● 王玉林 (安徽科技学院 图书馆, 安徽 凤阳 233100)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研究^{*}

摘要: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法律关系类型、法律关系调整以及法律责任承担等, 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文章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

关键词: 网络信息; 信息资源; 信息开发; 法律

Abstract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in th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clude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subject,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bject, the legal relationship content, the legal relationship type,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djustment and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in th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detail.

Key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formation exploitation, law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会形成很多社会关系, 其中大部分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由于这些法律关系是在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产生的, 故本文把它们统称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明确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本体问题, 辨明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种类、性质、法律调整和责任承担等, 对于依法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 减少法律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1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本体问题

1.1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主体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组织和国家三类^[1]。而就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来说, 其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组织, 并可细分为著作权人、个人数据所有者、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者、读者、网络信息监管者等。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 经常涉及对作品甚至个人数据信息的使用, 因此, 著作权人和个人数据信息所有者会因之而参加到一定法律关系中, 成为相应法律关系的一方或者多方主体。网络信息资源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的网站, 它们因图书馆对其网站资源的使

用而参加到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中, 并在该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作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既然是因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而产生的, 那么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必不可少。就目前情况看, 基于职能而主动去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的组织主要是图书馆等文献信息机构。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中, 读者也是一类重要的法律关系主体。文献信息服务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目的。读者会因为接受图书馆提供的网络信息资源服务而牵入到特定法律关系中来, 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读者参与形成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合同关系, 同时也可能因为侵权而参加到侵权法律关系中来^[2]。为了保证网络信息的纯净, 防止非法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网络信息监管是不可缺少的, 国家对此也是非常重视, 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3]。因此, 行政监管机构也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这类主体多参与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1.2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客体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客体, 是指因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而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中, 法律关

* 本文为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课题“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问题研究”成果之一, 项目编号: 2009sk437。

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围绕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而产生的，网络信息资源就是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按照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网络信息资源可以分为：①具有作品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具有作品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这是根据网络信息资源是否符合作品的法律特征而进行的分类。具有作品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主要是指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创作并通过网络发表的作品或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网络出版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中具有著作权属性的智力成果的数字化形式等。而不具有作品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主要包括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和法律禁止出版传播的网络信息资源两类。②具有行政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具有行政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这是根据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是否要获得行政许可而进行的划分。具有行政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主要是指被法律纳入文化产品范畴的作品，如视听节目等。其余的都可以归入后者。③具有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具有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这是根据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违法使用超过必要限度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凡是具有知识产权、保密，以及隐私权属性的信息都将受到刑法保护，是具有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其他类型的网络信息资源则都可以归入不受刑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范围。④具有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具有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具有民法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包括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具有人身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具有财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等三类。

1.3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所说的权利与义务是指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必须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证，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4]。

法律规定的权利是应然状态而非实然状态的，它们只有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才能转变为实然状态的权利。如图书馆在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为获得作品使用权而和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从而形成合同法律关系。在该合同法律关系中，著作权人享有获得著作权使用费等权利，同时应履行保证图书馆获得符合合同要求的作品的义务；而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图书馆则负有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并按合同约定使用作品的义务，同时获得对作品的使用权（具体内容由合同约定）。由此可见，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只有在特定的、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够实现。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内容因法律关系性质、类型等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且权利义务指向对象的

多样性，使得对其进行分类变得异常困难，故这里仅就权利与义务赖以产生的法律规范的属性，以及法律关系内容所反映出来的法律特征，来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内容简单概括为知识产权法上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民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刑法上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等。

2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法律关系

2.1 民事法律关系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大部分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著作权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等都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民事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类型。

2.1.1 著作权法律关系 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多是根据著作权法律规范产生的平权型法律关系，即著作权法律关系。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著作权法律关系包括因使用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法律关系和因侵犯著作权而产生的侵权法律关系两类。对作品使用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和强制许可使用等，因之而产生的著作权法律关系相应地包括合理使用法律关系、法定许可使用法律关系、许可使用法律关系，以及强制许可使用法律关系等。不同的著作权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不相同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有所区别。如强制许可使用著作权法律关系中，主体不仅包括著作权人、作品使用者，还包括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对作品的使用如果出现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情形，就可能侵犯著作权而产生侵权法律关系。法定许可使用虽然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但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则应该支付报酬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合法权利；合理使用既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也不需要支付报酬，但应当保护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如果在法定许可使用和合理使用作品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定，就将在著作权人和侵权人之间形成著作权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不过，由于图书馆不是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的主体，一般来说不会因为法定许可使用而侵权。

2.1.2 合同法律关系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当事人就网络信息资源的使用签订合同，合同成立，合同法律关系形成。就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而言，图书馆可以分别和著作权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个人数据所有者、读者，以及其

他图书馆之间形成内容各异的合同关系。如为获得著作权使用许可而和著作权人之间形成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为使用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网站上的信息资源而和其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等,它们都将导致相应的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合同当事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合同法律关系形成过程中,图书馆应充分注意合同主体的适格性、各类合同的成立时间,以及电子合同保存等问题。如果主体不适格,签订的合同将可能是无效合同。假如说图书馆和某网站签订了使用其网站上部分作品的合同,而事实上,该网站并不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也没有获得相应的代理权,那么,此时该网站就不是合格的主体,与其签订的合同将会是无效合同,根据该合同而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将可能侵犯作品的著作权。合同类型不同,合同成立的条件和时间也会不同。如通过电子数据成立的书面合同,如果当事人约定需要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才成立。电子合同属于书面合同,但其作为证据使用时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件,这就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应妥善保管电子合同“原件”,以备不时之需^[5]。

2.2 行政法律关系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网络信息应被纳入到行政监管之下。在这种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就是行政法律关系。监督管理机构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图书馆行为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开发利用对象的合法性和开发利用行为的合法性上。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行政法律关系中,图书馆始终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是行政相对人,而行政监管机构则是管理者,是行政主体,它们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不过,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侵犯了图书馆的合法权益,图书馆则可以通过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由行为引起的,当图书馆在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出现了违反行政法规定的行为时就会产生行政法律关系,并因之而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并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由

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3]。如此严厉的处罚,应引起图书馆高度重视。

此外,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也可以因为著作权强制许可使用而产生行政法律关系,不过一般较少,图书馆只要注意程序合法,一般不会因此产生行政责任。

2.3 刑事法律关系

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因侵犯著作权,复制、发布、传播包含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信息,以及因获取网络信息而侵入别人计算机系统等而产生刑事法律关系。根据《刑法》、《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等规定,侵犯著作权到达刑法规定的程度将承担刑事责任,而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是违法者因违反刑法规定而和国家之间形成保护性法律关系,即刑事法律关系。一般来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刑事法律关系的情况并不多,但仍然存在。除侵犯著作权、传播有害信息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对个人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也规定了刑事责任,这增加了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刑法风险,应引起图书馆足够重视^[6]。

3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调整与法律责任承担

3.1 调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刑法》、网络管理法、电信法规,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等都是调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民法通则》中的相关法律规范都是调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著作权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只有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符合著作权法律规范的要求,才不会产生著作权风险,该项工作才能顺利发展。

《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民事法律是规范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民事行为的主要法律规范,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调整的依据。无论是对作品的使用,还是对个人数据乃至网络内容提供者网站内容的使用都离不开这些法律的调整,只有在这些法律的调整下才能形成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也才能依据法律关系确定的权利与义务行事,保障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有序进行。

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对象是网络信息资源,其活动必须受到网络法律规范的规制,因此,《电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

(下转第 29 页)

人力资本（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的信息化投资、人力资本信息化水平测试标准）两方面。

· 信息服务的理论研究。信息服务（信息服务的理论研究、信息服务业及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与信息需求、信息服务业内的交互作用）；信息用户（消费群：群体、个人、单位、区域社区、信息生产群：信息产品生产群、信息技术群、信息管理群）；信息用户满意的研究。信息用户满意的研究已与信息技术、信息服务、信息经济的研究挂钩及联姻，用户与用户满意度已成为市场调节、资源配置、决定产业结构循环模式中的主要环节；信息产品、服务、管理与用户间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关系链：产品→服务→用户→用户满意度→反馈→产品价值→调节→产品生产（结构、产品）。

人类深刻、系统的探索和研究，无论是社会科学的，还是自然科学的，或是两者交叉的新兴科学，都是在试图寻求未经组织的经验与有系统的实验者之间的“不可逾越的鸿沟”间的桥梁，在寻找到对象的运动规律中，确立或概括出理论概念。信息理论研究的探索路径，超越了传统的社会学方法、准则，超越了传统哲学思维的方式，超越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严格界限，超越了知识体系及理论架构的范式稳定性。科学续进、范式革命已成为主潮，

（上接第 47 页）

规定》等信息网络管理规范都是开发利用者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们是网络信息资源行政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依据，根据这些法律依据，特定的社会关系才会转变成具有权利与义务内容的行政法律关系。

《刑法》也是调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主要法律之一。对网络信息资源使用过当触犯刑律将产生刑事法律关系，并依据刑法规范承担责任。

另外，对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有时还会涉及出版发行问题，因此，出版发行方面的法律规范也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应该关注和遵守的行为准则。

3.2 责任类型与承担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法律关系，因此，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都会存在。法律责任一旦产生就应该有责任的承担者，即责任承担主体。责任承担主体和侵权主体有时并不一致，这主要取决于图书馆的法律属性。如果图书馆具有法人资格，那么法律责任就由图书馆承担；如果图书馆是法人的内部组织或机构，则应该由其法人来承担，此时图书馆是侵权主体但不是责任承担主体。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作为侵权主体的图书馆就不承担

“科学始于问题”已成为信息学理论探索路径的哲学出发点。这一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的研究和提出新的研究方法和理论，都孕育了人类向知识经济跃进的历史必然性。□

参考文献

- [1] 维纳. 控制论 [M]. 二版. 郝季仁, 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3.
- [2] 贝塔朗菲. 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应用 [M]. 秋同,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 [3] 贝塔朗菲, 拉威奥莱特. 人的系统观 [M]. 张志伟,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4] 汉肯. 控制论与社会 [M]. 程明, 译. 陕西: 陕西科学出版社, 1986.
- [5] 魏宏森. 系统科学方法论导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6] 王雨田. 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科学与哲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 [7] 普里戈金. 从存在到演化 [M]. 曾庆宏, 等译.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 [8] 马玉珍, 刘琪. 信息学研究的理论构架与探索路径 [J]. 情报资料工作, 2005 (2).

作者简介：刘琪，男，1947年生，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9-09-07

任何责任。一般情况下，在法人承担责任后会向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不过此时主要是行政责任或纪律处分了。

3.3 纠纷的解决

因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而发生纠纷的解决方法很多，协商解决、仲裁、提起诉讼等都是可以的，而其中协商解决是最理想的方法，但就实际情况看，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发生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方法则是最有效的手段。□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M]. 四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64.
- [2] 王玉林. 图书馆与读者之间服务关系的法律性质及相关问题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3 (5): 65-67.
-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EB/OL]. [2009-05-24]. <http://www.cnnic.net.cn/hm/lD/ir/2000/09/25/0652.htm>.
- [4]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2-9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EB/OL]. [2009-06-19]. http://news.xinhuanet.com/newcenter/2004-08/28/content_1908927.htm.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EB/OL]. [2009-06-19]. http://www.gov.cn/flg/2009-02/28/content_1246438.htm.

作者简介：王玉林，男，1969年生，副研究馆员。

收稿日期：2009-09-14